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2 年机动车号牌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2 年机动车号牌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7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642.32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416.2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